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并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并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4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除以上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